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4288 号

被检查单位： 鸣佐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(91110101MA01YG1R4F)

地址：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崇文门外大街 18 号 1 幢 F3ZD-3/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_____ 职务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检查场所：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15 时 50 分至 8 月 26 日 16 时 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、11010102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灭火器配备情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_____

2021 年 8 月 26 日